

证券代码：873667

证券简称：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大足国资委文件精神，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并入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主体资格依法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吸收合并并入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主体资格依法注销。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

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